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19〕34号

## 关于 220kV 东三线局部迁移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送的《220kV 东三线局部迁移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将现状 220kV 东三 4533/4534 线#7 塔（大号侧）~#20 塔（大号侧）段线路改迁至沿丁塘港河、新堂北路走线。本工程建设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1.66km，新立 9 基杆塔。同时拆除现状 220kV 东三 4533/4534 线#7~#20 塔间的导地线、13 基铁塔（#8~#20 塔），拆除 220kV 同塔双回线路路径长约 1.96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